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21〕4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池州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据我国高等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职权，并为校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切实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相匹配，由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和认真地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在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对于某些人才紧缺学科，也可为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在此基础上酝酿产生学术委员会及专委会成员名单，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与当届校学术委员会同步。

第八条 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1-2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2/3始得当选。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选直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直接任命。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经费由秘书处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须自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学术分委员会须制定章程，其章程可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由教授、副教授或博士并有一定的青年教师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在任期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自身水平，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校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讲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原则；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原则；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当事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其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参会人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评委库制度。对于科研考核、科研评奖评优和项目评审等，将根据学科专业分布，以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为基础，结合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委库，随机确定评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或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旁听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纪律。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涉及保密事项或需要保密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对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具体情况严格保密，并负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印章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保管,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方可使用。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不刻制印章,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代表。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与上级文件抵触的条款,以上级文件内容为准。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字〔2016〕109号)同时废止。